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邓文胜 郑瑞志

2018 年 3 月 30 日